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监控设施改造第四期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H180402GWZ

采　购　人　：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一、总则.....9

二、招标文件.....12

三、投标文件.....14

四、投标.....17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监控设施改造第四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项目编号：CTZB-H180402G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监控设施改造第四期采购项目	1	项	99.7	主要对 1—9 号楼、行政楼、教师楼监控模拟摄像机改造成网络高清摄像机，监控中心进行集中存储，录像时间不低于平安校园要求的一个月时间。并在各楼出入口添加人脸识别摄像机，对进出可疑人员进行自动跟踪，通过平台升级实现人脸检索、快速定位。进行专网升级，保证前端改造和新增摄像机到监控中心的链路和交换带宽。具体要求及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018]9818 号、[2018]9817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9.7 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发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801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发送至495153541@QQ.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4．标书售价(元)：每本标书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14 时:30 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八、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14 时:30 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9600.00（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未以记名方式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8．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东区学林街 28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1-897183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旭东；

联系电话：0571-88368025、13757125623；

传真：0571-85830295；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东区学林街 28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1-8971831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联系人：田旭东； 联系电话：0571-88368025、13757125623； Email：63671116@qq.com。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需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前往。 现场踏勘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1-89718313/13666658431。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16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0571-8583029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 63671116@qq.com。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 “报价文件”和“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 “报价文件”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并封装在报价文件中。**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报价文件”和“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将导致投标无效，“报价文件”单独封装，但不得与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封装在一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将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

<table>
<tr><td></td><td></td><td><u>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u></td></tr>
<tr><td>3.6.1</td><td>投标文件有效期</td><td>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td></tr>
<tr><td>4.1.1</td><td>投标文件密封要求</td><td>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和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四副)”分开单独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报价文件”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td></tr>
<tr><td>4.2.1</td><td>投标截止时间</td><td>按“招标公告”规定。</td></tr>
<tr><td>4.2.2</td><td>投标地点</td><td>按“招标公告”规定。</td></tr>
<tr><td>5.1.1</td><td>开标时间和地点</td><td>按“招标公告”规定。</td></tr>
<tr><td>5.15.1</td><td>履约保证金</td><td>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td></tr>
<tr><td>5.16</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u>70%</u>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现金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下标准规定收取，收费费率如下：
<table>
<tr><td>金 （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able>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 100 万元)100*1.5%*0.7=1.05 万元。</td></tr>
<tr><td></td><td>▲交货安装期</td><td>合同签订之日起，50 天内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td></tr>
<tr><td></td><td>其他</td><td>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td></tr>
<tr><td></td><td>特别提醒</td><td>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td></tr>
</table>

		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 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特别注意有“*”号标注的条款。

1.13 其他

1.13.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质保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13.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按规定进行采购。

1.13.4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与原设备设施相兼容的软硬件条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6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9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1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

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采购响应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2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偏离表

五、同类项目业绩表

六、其他资信材料

七、产品技术说明

八、安装及技术服务说明

九、售后服务说明

十、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投标人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内退还。

3.5.3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内无还。

3.5.4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内退还。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不能履行询标承诺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5）投标过程及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宣布时间、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5.1.7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4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4.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4.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

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投标人代表未按 5.1.2 条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大会的；

5）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7）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0）《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12）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5）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9.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

5.10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3、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

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签订合同

5.16.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6.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5.17 履约保证金

5.17.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7.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要

2018 年学院预计投入约 99 余万元，主要对 1—9 号楼、行政楼、教师楼监控进行约 297 个模拟摄像机改造成网络高清摄像机，监控中心进行集中存储，录像时间不低于平安校园要求的一个月时间。并在各楼出入口添加人脸识别摄像机约 31 个，对进出可疑人员进行自动跟踪，通过平台升级实现人脸检索、快速定位。进行专网升级，保证前端改造和新增摄像机到监控中心的链路和交换带宽。

预算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提高智慧安防系统的基础建设水平，提高实验室和公共场所等的安防设备利用率，为师生创造良好、安全的教学和学习环境；体现现代安全保卫工作特色，发挥各平台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数据整合，报警联动，全面提高安保时效；创建高质量的智慧安防管理环境，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该项目本阶段先完成 1—9 号楼、行政楼、教师楼的监控高清化升级。

二、主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变焦）：

200 万 1/1.8”星光级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8-12mm F1.4, 水平视场角 90.1°~31°；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需具有 22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60fps，子码流 704x576@50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60fps，第四码 1920x1080@60fps。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 85ms。

信噪比不小于 60dB。需具不小于 106dB 宽动态。

需支持 12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200 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 0.1%。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需具有 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键，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

具有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AAC 时，音频采样率不小于 72kHz。需支持 IK10 防暴等级。

需具有 1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需同时支持 DC12V、AC24V 和 POE 供电，且在 DC12V-30%~+50%/AC24V±5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需具有客流量统计功能。

客流统计准确率不小于 99%。（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可通过 DAV 文件或 ZIP 压缩包进行升级。

支持录像搜索功能，可按时间进行录像查询，并可将录像类型通过不同颜色在时间轴上进行显示。

支持录像回放功能，回放录像时可设置播放时间，并可实现抓图、剪辑、电子放大和

下载录像功能。

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设备安装 7 日内实现解码上墙及报警联动。中标后提供产品原厂商供货证明。

2.2 *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

200 万 1/2.7” 星光级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最低照度彩色：0.01lx(AGC 开，RJ45 输出)，黑白:0.001lx(AGC 开，RJ45 输出)，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 55dB。（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大于 100dB 宽动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设备安装 7 日内实现解码上墙及报警联动。

2.3 *200 万红外筒型摄像机（变焦）：

200 万 1/1.8″星光级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2.8-12mm F1.4，水平视场角 90.1°~31°；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需具有 22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60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 1920x1080@50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和子码流 704x576@25fps。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 100ms。信噪比不小于 60dB。

需具不小于 106dB 宽动态。

需支持 12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200 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 0.1%。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移除、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需具有 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

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AAC 时，音频采样率不小于 72kHz。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需具有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需具有客流量统计功能。客流统计准确率不小于 99%。（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设备安装 7 日内实现解码上墙及报警联动。中标后提供产品原厂商供货证明。

2.4 *200 万红外筒机摄像机：

200 万星光级 1/2.7”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10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480@30fps。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 59dB。

需具大于 105dB 宽动态。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4 块区域。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

小于 10 个 MAC 地址。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设备安装 7 日内实现解码上墙及报警联动。

2.5 *人脸抓拍机（室内）：

200 万 1/2.8”CMOS 深眸双目智能人脸网络摄像机；双 sensor 可以实现照片防假，内嵌 GPU 芯片；信噪比不小于 55dB。

图像几何位置失真需≤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 1920x1080@25fps、第三码流 3840x1080@25fps 和子码流 704x576@25fps 输出。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20 米。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需支持 DC36V 供电，且能在 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摄像机能够在-10~4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200 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 0.1%。

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

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 5 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

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给出报警提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人脸样本库维护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批量导入人脸样本。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年龄段和是否戴眼镜。支持客流统计功能，可统计进入、离开的人员数量。（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运行状态灯、1 个 LINK 状态灯、1 路 RS485、1 路 RS232、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卡槽。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9kV，接触放电 7kV。

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设备安装 7 日内实现解码上墙及报警联动。中标后提供产品原厂商供货证明

2.6 室外人脸识别摄像机：

200 万 1/**2.8″ CMOS 深眸双目智能人脸网络摄像机；**镜头 8-32mm,水平视场角：42°~13.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具备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内嵌 GPU 芯片；信噪比不小于 60dB。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自带点阵白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并可分别调节远光灯、近光灯的亮度。（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需支持 DC36V 供电，且能在 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200 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 0.1%。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需具有透雾、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走廊模式、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具备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具备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并在投标文

件中体现）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批量导入人脸样本。

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

支持人脸比对功能，可对检测到的人脸与样本库中的人脸比对，并抓图联动报警。

支持人员特征统计功能，可对检测到的人脸按照人数、性别、年龄段方式进行统计，能生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并支持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保存。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年龄段和是否戴眼镜。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等级。

需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路 RS485、2 路 RS232、1 个 CVBS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卡槽、1 个复位按键。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 8kV，接触放电 6kV。

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设备安装 7 日内实现解码上墙及报警联动。中标后提供产品原厂商供货证明。

2.7 电梯专用摄像机：

130 万 1/3”CMOS 日夜型防水防暴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4mm@ F2.0, 水平视场角:73.1°(2.8mm、6mm 可选)；帧率：50Hz:25fps(1280×960,1280×720)；支持感兴趣区域编码（ROI 支持双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音频侦测；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电源供应：DC12V、PoE(802.3af)；功耗：5W MAX；红外照射距离：10 米。

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设备安装 7 日内实现解码上墙及报警联动。

2.8 在线式 UPS（包含远程在线管理平台软件安装）：

在线式 UPS 采用 DSP 进行控制确保高可靠性，实现稳定、干净、不间断电源输出。同时还提供多样化的通讯方案，及友好的人机界面，方便用户对机器进行设置及监控。备份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宽市电输入范围,可实现输入功率因数校正，内建相位自适应能力，三段式可扩展充电设计确保电池更优越的表现， ECO 模式提供节能效果，效率可达 98%.具体技术要求：输入电压： 110V-300V（线电压）；输入频率 40Hz ~70 Hz ；输出电压：200/208/220/230/240VAC 可选，稳态精度：±1%；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 ≤5%；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1；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输出功率因数≥0.8；ECO 模式：效率≥98%； 使用环境：湿度：0-95 % RH @ 0- 40° C (不结露)；噪音：BWE 1-3K(L)少于 50dBA @ 1 米；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 RS232、RS485(或 RS422)或 SNMP 接口协议；**包含在线管理平台软件安装及转换连接设备，实现中心机房远程在线监视 UPS 实时工作状态（平台管理业主电脑自备）。同时需具备以下三个服务：**

一、监控服务:此服务能够自动找出在网络串的 UPS，存储的 UPS 的工作数据和事件信息。还能与 UPS 进行通信，记录事件，通知用户事件，并根据用户的要求来执行命令。

二、WEB 服务：它能为本地或远程用户提供 HTTP 或 HTTPS 服务。藉此，用户通过 浏览器 (如 IE 和 Firefox 浏览器)，可以管理和监控 UPS 的实时状态和信息，并能修改 UPS 设置参数。

三、 托盘服务：这是 ViewPower Pro 软件的管理工具。它包括启动监控、停止监控、 和 SNMP 管理等。 可通过 SNMP 或 Modbus 网络来集中控制和监控高达 1000 台 UPS。提供 WEB 服务，允许通过 Intranet 或 Internet 进行远程监控服务。 通过文本和图形视图，用戶可快速概览 UPS 的监控信息。 简单的图片拖放，用户即可自定义的背景图片。 UPS 的开/关机、电池测试、和局域网唤醒程序均可以通过排程方式來实施。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盖章）；提供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三年(含)以上(盖章);提供投标产品模块机专利证书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供“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经过公共安全认证，并提供公共安全认证证书;具备所投产品厂商 RoHS 企业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9 36 盘位云存储主机：

36 盘位磁盘阵列；

单设备应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其中电源仅以照片证明即可）单设备应标配≥2 个千兆网口，可

增扩 8 个千兆网口或增扩≥4 个万兆口或≥8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 个 HDMI 接口或≥2 个 SAS3.0 接口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可接入硬盘≥36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支持不低于 512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512MBps 图片并发输出，当 RAID 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 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 分钟的视频录像。

可接入 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4K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可将大华、宇视、海康等厂商 SDK 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264、H.265、SVAC、4K 等编码格式）PS 流（ProgramStream）输出。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可通过客户端将交通卡口数据（包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车牌及车身颜色），行为分析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进入警戒线、进入警戒区、物品遗留、人脸检测）进行检索、查看、下载图片及进行录像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 5s 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设备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全景自拼接摄像机（鹰眼摄像机）、深眸智能摄像机、热成像相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

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 NAS 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要求与原有监控平台、存储服务器实现无缝对接和报警联动和存储扩容，并且通过原有解码器实现解码上墙（原

平台为海康 iVMS-9600，解码器为海康 B20 系列解码器）

2.10 平台扩容：

1.系统性能：1.1 可接入 Web 用户访问总数：8000 个；1.2 并发在线 Web 用户总数：800 个；1.3 系统注册各种类型设备数：30000 点；1.4 流媒体转发性能：200 路 1080P 进+200 路 1080P 出；

2.管理功能：2.1 支持记录所有功能操作、异常情况的日志，并提供多种检索、查询方案；2.2 使用易操作的 WEB 客户端和 CS 客户端进行管理和操作；2.3 能够提供丰富的对外接口，比如平台 SDK、OCX 控件、Webservice 等，满足平台对接需要；2.4 支持多网域的配置，实现多网融合，跨网段、内外网、专网等灵活部署；2.5 平台支持域名解析访问；2.6 平台支持 GB/T28181-2011 联网协议和 DB33 联网协议;2.7 支持用户自定义 LOGO 替换配置；

3.设备管理：3.1 支持对各存储设备、编解码器的统一管理；3.2 支持添加单 IP 设备，且支持 IP 段设备的批量添加，支持没有固定 IP 地址设备的接入；3.3 支持设备的进程信息获取，进程控制、参数设置、监控点设置；3.4 支持设备信息自动同步，同步设备通道信息，设备名称信息等；3.5 支持多款主流第三方设备的接入，如海康、安讯士、天地伟业等；3.6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设备；3.7 支持门禁、报警等接入，同时提供丰富的报警联动功能，比如联动视频、云台、抓图、声音、录像、上墙、短信、邮件以及其他报警输出；3.8 支持智能设备和智能分析仪接入，实现人脸识别、人流量统计、视频质量诊断等智能分析功能；

4.资产管理：4.1 可以登记和查询资产的各种属性：如资产类型、名称、设备型号、所在经纬度、厂商、工程商、责任人、所属组织机构等；4.2 对资产故障、保修、维修报废进行组织管理；4.3 对资产进行报表统计，可按组织机构、资产类型、设备型号、设备厂商、工程商进行分类统计；4.4 可按资产不同状态产生统计报表；

5.用户管理：5.1 应具有先进的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按角色分配权限，一个用户可以拥有一个或多个角色;5.2 支持有权限的用户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5.3 支持硬件权限绑定；

6.实时预览：6.1 进行实时预览，支持多画面的实时预览，同时最多支持 25 画面客户端的预览；6.2 支持多屏的实时预览显示；6.3 支持多画面全屏显示；6.4 支持实时预览画面中对摄像机的八个方向的云台操作;6.5 支持视频信号比例自适应(4:3,16:9);6.6 支持即时回放，既回放之前几到几十秒内的预览图像；支持电子放大功能；6.7 支持动态调

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参数；6.8 支持 OSD 显示；6.9 支持本地的紧急手动录像；6.10 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支持云台锁定，支持通过播放窗格实现鼠标拉框放大和鼠标控制云台；6.11 支持监控点模糊查询，汉字首字母查询，查询结果轮巡预览；6.12 通过验证用户权限来分配用户界面的资源显示；6.13 支持键盘控制；6.14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组，紧急预案、手动抓图并联动生成案件等功能，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7.录像回放：7.1 支持多种存储模式，集中式存储和分布式存储；7.2 支持录像控制（计划、手动、告警联动）功能；7.3 支持若干默认录像模板和若干自定义录像模版，支持批量配置录像计划；7.4 支持录像批量下载；7.5 支持录像回放打标签、录像锁定和解锁；7.6 支持录像秒级检索、回放控制（开始、暂停、停止、进度拖动、单帧前进、倍速前进）、分段回放、事件回放和标签回放等多种回放途径；7.7 支持 N+1 存储模式；

8.对讲业务：8.1 支持客户端对单个设备的语音对讲、支持客户端对多个设备的广播、支持客户端之间的语音对讲；8.2 支持客户端之间的文字信息传送、支持客户端对讲声音的本地保存；

9.电子地图：9.1 支持在地图上的监控点、报警点、门禁点、停车场、出入口、盲点等全图资源的添加及显示；9.2 支持地图上框选、圈选以及线选；9.3 支持选中监控点快捷操作预览、上墙、回放；9.4 支持主监控点附近三个和附近八个的监控点的预览，主监控点可设置；9.5 支持监控点、报警点、出入口和门禁声音和闪烁报警；9.6 支持地图标示案情事件多发区，能显示多发区的严重等级（可设置四个等级）；9.7 持一键报警柱在地图显示，支持报警闪烁和可视对讲；9.8 支持监控点覆盖范围的可视域管控，支持根据云台转动，地图上动态显示监控方向及覆盖范围；

10.报警管理与联动：10.1 支持多种告警类型：包括设备温度、开关量、视频丢失、移动侦测、遮挡等，支持自定义告警级别，支持告警输入功能，包括权限用户手动添加告警输入信息、第三方设备报警信息接收；10.2 支持告警联动功能，包括联动到电视墙、联动到客户端、联动抓图、联动到预置位、联动录像、联动发短信发邮件、联动开关量输出、告警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联动到语音对讲、联动到外部系统（如：门禁）等；支持报警设备防区的布撤防；

11.大屏控制：

11.1 支持视频实时上墙、回放上墙，大屏场景保存、开窗、漫游、拼接等功能；

11.2 支持监视屏轮巡上墙播放，支持手动选择预案进行上墙轮巡播放；

12.案件管理：

12.1 支持案件的图像、视频、办案文档等资料的上传、下载、删除等；

12.2 支持根据各个区域案件的不同生成四色预警图像,根据案件结果生成突出警情分析、警情多发区域以及警情综合统计等功能；

13.移动终端：

13.1 支持移动客户端，包括安卓、IOS 主流操作系统移动终端；

13.2 支持移动终端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远程回放、抓图、码流切换等功能，支持手机布撤防等功能；

13.3 支持多路视频手机实时预览；

14.录像文件存储：

14.1 支持视频存储磁盘关联；

14.2 支持录像计划的配置及管理；

14.3 支持视频流保存成录像文件；

14.4 支持服务器报警，录像时间段可精确到分钟；

14.5 扩容至 2000 路永久授权，需与原有监控平台、存储服务器实现无缝对接和报警联动，并且通过原有解码器实现解码上墙（原平台为海康 iVMS-9600，解码器为海康 B20 系列解码器）

中标后提供产品原厂商供货证明。

2.11 平台、接入服务：

尺寸：19 英寸 1U 机架式标准机箱。

电源：支持 220V 双路或单路可插拔电源接入。

热拔插 1+1 冗余电源模块。

接口：支持 2 块硬盘接口、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和 2 个 USB2.0 接口；内嵌 16 颗 GPU 芯片；支持断电恢复后自启动；支持本地存储 1 亿条人脸模型及结构化数据；支持本地存储 500 万人脸图片；大数据写入情况下,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 128 张/秒；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人脸抓拍机；支持实时预览人脸抓拍机界面；支持接入不少于 64 路人脸抓拍机；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20 张人脸照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检出抬头、低头、左右转动、右斜向上、右斜向下、左斜向上、左斜向下等的人脸；支持检出微笑、大笑、瞪眼、闭眼、张嘴、歪嘴、吐舌头等表情的人脸；支持检出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

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棒球帽、戴雷锋帽、戴普通帽子、戴头戴式耳机等遮挡方式的人脸；支持检出黄色人种、白色人种、黑色人种、棕色人种等不同人种的人脸；支持检出面部过曝、面部欠曝、阴阳脸、逆光等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2k 字节。支持识别 102×126~1600 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 6MB 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点人脸图片；支持比对左右偏转大角度，上下偏转大角度的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人脸性别，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支持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人脸年龄段检出率不低于 95%；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支持识别人脸是否微笑，单人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 99%；支持识别人脸是否高危人群；支持将单张待比对图片与抓拍库或静态库中人脸图片进行比对，输出比对的相似人脸图片；100 万人脸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 3 秒；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5%，以脸搜脸前 1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以脸搜前 5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99%；支持批量导入静态库，支持静态库人脸图片信息更改；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是否微笑、是否高危人群、点位信息、抓拍时间对历史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支持 100 万人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比对，输出比对相似度，比对性能不低于 32 对/秒，1V1 比对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按照时间、名称查看检索运行、报警、操作日志，支持日志以文档形式一键导出；支持在特定条件下，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导出黑名单图片及信息；支持对黑名单图片、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码、起止生日、截止生日、自定义标签 4 个、报警相似度阈值、报警时间、黑名单库选择进行编辑；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黑名单库中人脸图片；支持黑名单库容量不低于 100 万；支持将黑名单库分为 16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00 万黑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黑名单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黑名单库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0.01%；黑名单库实时报漏报报率不超过 0.1%；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黑名单图片信息与报警图片结构化信息；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导出；支持 NTP 校时服务器配置，并支持手动校时；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名、密码、用户描述，支持并发 100 个用户在线；支持用户首次登陆密码更改；支持网络参数配置功能；支持查看设备版本信息、芯片实时使用率；支持对校验后的升级文件进行软件升级；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出厂设置；

提供视频云结构化软件著作权及三项以上人脸类算法专利。

需与原有监控平台、存储服务器实现无缝对接和报警联动，并且通过原有解码器实现解码上墙，并和原有人脸识别服务器集群管理，实现人员轨迹查询，黑名单报警联动，人脸检索等功能（原平台为海康 iVMS-9600，解码器为海康 B20 系列解码器）。中标后提供产品原厂商供货证明。

三、采购清单（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变焦）	详见本章 **2.1**	台	121
2	***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	详见本章 **2.2**	台	60
3	***200 万红外筒型摄像机（变焦）	详见本章 **2.3**	台	10
4	***200 万红外筒机摄像机	详见本章 **2.4**	台	71
5	支架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尺寸 70×97.1×181.8mm	个	81
6	***人脸抓拍机（室内）	详见本章 **2.5**	台	28
7	室外人脸识别摄像机	详见本章 **2.6**	台	3
8	室外立杆	同室外人脸抓拍摄像机配套安装，高度 3.5 米，含基础浇筑。	根	3
9	电梯专用摄像机	详见本章 **2.7**	个	4
10	电梯专用网线	电梯移动屏蔽 6 类网线 ，带 2.*1.0 电源线。	米	500
11	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	标准 DC12V / DC24V 输出 标准 2U 机架式设计，直接安装于标准机柜内 ，主电源故障时，主备双电源模块自动切换，切换时间短，不影响监视画面质量 ，网络集中管理，方便维护与管理 ，配套软件实时监测、显示电源工作状态， 故障自动报警。 多路输出供选择 ，每路输出均有短路保护， 抗雷击功能，内置防雷模块，电源可靠接地 ，良好的通风散热系统，利于长期稳定工作	个	20
12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8；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工作温度 0-50°；配置及日志存储等简化维护和管理，支持 USB 端口；支持 SFP 口堆叠	台	19

		且堆叠带宽（单向）≥2.5G。支持同时开启IPv4、IPv6 ACL、802.1X 认证、web 认证、防 ARP 欺骗，CPU 保护功能同时开启，不会相互冲突、制约；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支持 IPv4/v6 静态路由协议；支持 ARP 防欺骗功能，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 ARP 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支持抗攻击，支持 CPU 限速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工作的稳定性。支持防雷等级≥8KV，以权威机构出击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为准；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要求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所投设备具有节能设计，满载工作情况下功耗≤27W，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及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		
13	千兆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	个	38
14	汇聚交换机	固化端口：≥28 个 10/100/1000Mbps 光口，≥4 个 SFP+光口；设备可提供 2 个扩展槽；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电源功率≤70W，要求提供官网截图；为提升设备适应环境的能力，保证寿命更长，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涂装三防漆，充分提升设备防腐蚀能力，符合 GB-T2423.51-2000 标准，；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64K；要求所投设备 ARP 表项≥20K，；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 CPU 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可提供完整的第二层到第四层信息，可以适应超大网络流量环境下的流量分析，让用户详细、实时地分析网络传输流的性能、趋势和存在的问题。。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TU-TG.8032ERPS；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 SDN，符合 OpenFlow 1.3 协议标准，支持 SDN 和 SDN Ready 功能；	台	1

		提供工信部 IPv4/IPv6 三层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且必须提供 Ipv4/IPv6 入网测试报告；要求提供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官方网站链接、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配置一块交换机电源模块。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 位，（自带单交流电源、双风扇）		
15	万兆 LC 接口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个	2
16	在线式 UPS	详见本章 **2.8**	个	7
17	6 类网线	六类 4 对 UTP 电缆，低烟无卤十字骨架，305 米 1 箱。	箱	45
18	光纤	8 芯单模 ，含光纤熔接及终端盒	米	1100
19	电源线	RVV2*1.5，双护套，护套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质，抗老化，耐磨损，防水，防油，防化学腐蚀，无毒等特性，国标,300 米 1 圈。	圈	47
20	墙柜	500*600*600（含空气开关，接线板）	台	3
21	PVC 管材	PVC25 及弯头、直接、管卡等配件	米	3850
22	服务器机柜	2.2*1.0*0.6m	台	1
23	光纤跳线	LC-LC（1.5 米）	根	20
24	光纤跳线	LC-ST（1.5 米）	根	18
25	光纤跳线	LC-FC（1.5 米）	根	20
26	36 盘位云存储主机	详见本章 **2.9**	台	2
27	西部数据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 4000G 7200 64M SATA3.0	个	72
28	平台扩容	详见本章 **2.10**	套	1
29	平台、接入服务	详见本章 **2.11**	套	1

注意：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其包括所需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保险费、税金、质保期维保费用、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供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四、交货、验收及质保服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50 天内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2. 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对所供硬件及软件进行测试和试用，如在试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标书要求及修改要求，严重影响教学管理工作，导致教学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将没收质量保证金，

并终止合同，且视其情节处以货款总额 5%-30%的罚款；引起重大事故的将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质保服务：

投标产品提供三年质保，包括技术服务和问题处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和更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说明：如供、需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_____

确认书号：[　]____号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确定_____**公司**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使用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保修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3.供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货物销售发票。

4.供方保证所供设备能正常连接使用，并承担所有设备的连接件和软件。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

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需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2018年　月　日前必须完成供货安装培训。

2.供货地点：所有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安装，拆箱时需有需方人员在场接收。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供方必须向使用方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资料及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软件开发公司或系统集成公司必须免费以系统工程方式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安装、调试，直至系统开通并完全正常运行。

2.免费为用户提供系统管理员的培训。

3.免费为用户提供现场系统培训：

4.为用户提供免费数据转换服务，保证将客户现有的标准数据或非标准数据全部转换为国家相关标准或学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可通过电话、邮件、网上、上门等方式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365*24响应服务。

5.系统如出现故障，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当天解决；重大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 定期访问用户，了解使用情况。

6.质保期要求为3　年，终身提供软件产品 3 次免费系统升级，保证用户始终获得公司软件系统的稳定及最新技术版本。

第五条：验收与培训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使用15天内，由需方负责对设备进行验收。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供方予以整机调换。

供方提供不限人数的现场操作培训。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完成验收合格后2.5%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退回，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2.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索赔后，按前款约定退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不再履行供货，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退还货物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三方公章，且乙方将履约质量保证金交纳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需方单位公章	供方单位公章
需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必填）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帐号：	帐号：（必填）

鉴证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资格条件审查表

资格条件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审查所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2）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3）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项内容）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为了便于处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请务必注明以下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二（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供货周期
1	**监控设施改造第四期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50 天内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1	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变焦）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1**	台	121		
2	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2**	台	60		
3	200 万红外筒型摄像机（变焦）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	台	10		
4	200 万红外筒机摄像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4**	台	71		
5	支架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尺寸 70×97.1×181.8mm	个	81		
6	人脸抓拍机（室内）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	台	28		
7	室外人脸识别摄像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	台	3		
8	室外立杆	同室外人脸抓拍摄像机配套安装，高度 3.5 米，含基础浇筑。	根	3		
9	电梯专用摄像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7**	个	4		
10	电梯专用网线	电梯移动屏蔽 6 类网线 ，带 2.*1.0 电源线。	米	500		
11	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	标准 DC12V / DC24V 输出端子为 24 路输出 标准 2U 机架式设计，直接安装于标准机柜内 ，主电源故障时，主备双电源模块自动切换，切换时间短，不影响监视画面质量 ，网络集中管理，方便维护与管理 ，配套软件实时监测、显示电源工作状态， 故障自动报警。 多路输出供选择 ，每路输出均有短路保护，抗雷击功能，内置防雷模块，电源可靠接地 ，良好的通风散热系统，利于长期稳定工作	个	20		
12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	台	19		

		端口≥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8；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工作温度 0-50°；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支持防雷等级≥10KV。				
13	千兆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	个	38		
14	汇聚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24 千兆 SFP（支持 8 个千兆 Combo 电口），4 万兆 SFP+，1 扩展子卡槽位，（自带单交流电源、双风扇）	台	1		
15	万兆 LC 接口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个	2		
16	在线式 UPS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8**	个	7		
17	6 类网线	六类 4 对 UTP 电缆，低烟无卤十字骨架，305 米 1 箱。	箱	45		
18	光纤	8 芯单模 ，含光纤熔接及终端盒	米	1100		
19	电源线	RVV2*1.5，双护套，护套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质，抗老化，耐磨损，防水，防油，防化学腐蚀，无毒等特性，国标,300 米 1 圈。	圈	47		
20	墙柜	500*600*600（含空气开关，接线板）	台	3		
21	PVC 管材	PVC25 及弯头、直接、管卡等配件	米	3850		
22	服务器机柜	2.2*1.0*0.6m	台	1		
23	光纤跳线	LC-LC（1.5 米）	根	20		
24	光纤跳线	LC-ST（1.5 米）	根	18		
25	光纤跳线	LC-FC（1.5 米）	根	20		
26	36 盘位云存储主机	详见本章 **2.9**	台	2		
27	西部数据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 4000G 7200 64M SATA3.0	个	72		
28	平台扩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10**	套	1		
29	平台、接入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11**	套	1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备注：以上报价共同组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包括安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主管部门</td><td></td><td>企业法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企业性质</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单位简历及机构</td><td colspan="6"></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5">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td><td rowspan="5">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td><td>实际完成</td><td></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2">总销售额</td><td rowspan="2">万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万元</td><td>实现利润</td><td colspan="2">万元</td><td></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万元</td><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商务偏离				
	技术偏离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及内容：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交货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可按实际情况更改格式，但必要内容不得缺失。

3）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包括：类似项目的市场销售业绩证明，相关合作平台运营协议）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

七、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除表格内所列内容外的其他说明包括确保产品质量的措施与方案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及方案；

3.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概述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内容：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填表说明：

1）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2）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3）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安装及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计划、验收标准及检测办法等进行详细阐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描述，格式自拟）

8.1 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方案；

8.2 本项目安装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8.3 拟派驻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

8.4 本项目所有设备进场计划及安装计划；

九、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9.1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保修期说明；

9.3 售后服务承诺：

9.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投标人须参与师资培训服务；提供学习管理系统的升级、问题响应处理，售后服务；对于部分课程结合校方实际教学要求，提供企业师资对学校老师进行教学培训，帮助学校老师更快地掌握实训课授课技巧。

9.3.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9.4. 其他说明（软件免费升级年限承诺）。

十、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须对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机构构成、人员情况进行详细阐述。

10.1 表格格式要求：

附件一 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2 其他内容说明。

附件一：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十一、投标人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评标采用两阶段方式，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价格标评审，并退还报价文件；

第二步：宣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标情况并公布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总得分；

第三步：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当场进行记录。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文件得分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价格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价格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如果替补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四、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

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五、评标细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包括：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变焦）、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200 万红外筒型摄像机（变焦）、200 万红外筒机摄像机、人脸抓拍机（室内）、36 盘位云存储主机、在线式 UPS 等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方案、业绩、后续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 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资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资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报价分　　总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3）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a、《中小企业声明函》；b、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局、经信委（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代替；c、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商务技术分　　总分7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设备经营历史，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1-2 分，较好者得 2-3 分，优秀者得 4 分。	4 分
2	投标人 2014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合同额 9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不能反应类似项目特征，可增加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8 分
3	投标设备的完整性、整体的性能、适用性及兼容性。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2-4 分，较好者得 4-7 分，优秀者得 7-10 分。	10 分
4	相对于采购文件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程度，“*”号重点标注处（包括：*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变焦）、*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200 万红外筒型摄像机（变焦）、*200 万红外筒机摄像机、*人脸抓拍机（室内）等设备）响应采购要求的程度。针对采购文件所要求的以上五种设备的每一条技术要求的偏离程度，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5 分

5	设备厂家品牌的知名度、经营规模及设备的制造工艺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2-4 分，较好者得 4-7 分，优秀者得 7-10 分。	10 分
6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与可靠性、质保期后的维保费报价优惠程度、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0-2 分，较好者得 2-4 分，优秀者得 5 分。	5 分
7	所有采购设备安装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情况：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现场情况，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3-5 分，较科学合理的得 1-3 分，方案一般的得 0-1 分。	5 分
8	安装总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科学、可靠、可行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	5 分
9	派驻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本项由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如何满足本项目安装的要求的描述分档酌情打分;科学、可靠、可行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	5 分
10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安装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安装需要;科学、可靠、可行得 4-8 分;一般得 0-4 分。	8 分
11	可选件及易耗品的报价，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0-1 分，较好者得 1-2 分，优秀者得 2-3 分。	3 分
12	所投材料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得 1 分，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1 分（根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分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节能清单中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时采用节能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节能清单中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时优先采用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时优先采用环保清单内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

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选用的证明材料。

五、询 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